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9）

王委員就政府提出新休耕補貼政策，應備妥完善配套措施，與農民充分溝通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為因應加入 WTO 開放稻米進口，輔導農民辦理輪作或休耕措施，近年業達調整稻米供需平衡的政策目標，惟稻田休耕面積迄 100 年增為 20.3 萬公頃，其中連續休耕農地約為 5 萬公頃。外界反映期待積極調整及變革，以地盡其利，提供就業機會及創造產值。
- 二、本會自本（101）年 3 月份起積極研擬調整耕作制度，經召開 5 場產官學界研討會、7 場直轄市、縣（市）農業首長及基層單位會議，12 次內部研商會議，充分就休耕農地活化相關議題，包括調整休耕誘因、農地與水資源利用方式、鼓勵種植進口替代作物、調整農業人力結構及擴大經營規模等，深入研討構思，乃研擬「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草案）」，以達「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農地，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引進青年農民擴大經營規模，提昇產業生產力與競爭力」，及「提高糧食自給率，維持國家糧食安全」為計畫目標。
- 三、由於休耕制度調整涉及國內整體農耕環境及廣大農民權益，將持續廣納各界建言，以規劃完整之配套措施，期能兼顧農民權益及產業調整之目標。

（九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針對應合理反映實際汽車燃料使用費用，俾符合徵收之正當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6）

王委員針對應合理反映實際汽車燃料使用費用，俾符合徵收之正當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汽燃費隨車徵收方式，取其簡單方便，猶如高速公路之計次收費制度，並非著重於精確衡量每個用路人使用情形予以徵收，其設計本質係按各型汽車之汽缸排氣量、車輛行駛里程、行駛效率推估其費額，以之為政策工具，據以作為各車種徵收汽燃費之依據，俾供道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用。
- 二、依大法官會議第 593 號解釋現行汽燃費徵收方式及額度，係在公路法之授權下，於法定費率範圍內，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推計其耗油量，以反映用路程度多寡，雖不若以個別汽車實際耗油量計徵精確，惟乃綜合考量稽徵成本、行政效率與技術所作之選擇。
- 三、因應現行節能減碳之趨勢，並經社會廣泛之討論與期望，本部認同汽燃費改採隨油徵收之方向。惟汽燃費倘由本部單獨隨油徵收，因徵收對象僅限於使用道路之車輛，須對於農機、民生等用油區分對象建構複雜之退補機制，並預防流用問題擴大，妥善處理公共運輸補貼及加油站之配合等問題，若無法完善建立用油對象辨識及退補機制，必將使汽燃費收短徵，則養路

不足經費將由國庫籌款支應，形同由全民買單，衍生新的不公平現象。

- 四、為使汽燃費隨油徵收更加周延可行，本部建議採行汽燃費併入能源稅同步隨油徵收（採取不區分對象，一律就來源徵收之作業模式），無須二次換軌；在汽燃費併入能源稅實施方式及整併時機尚待凝聚共識前，現階段汽燃費以隨車方式徵收，仍屬最適可行之方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推廣有機農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7）

黃委員就加強推廣有機農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機農業是重視生產、生活及生態特性之產業，亦是一種對環境最友善的耕種方式，除可生產安全、優質的農產品供應市場外，亦可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污染之衝擊，促進生態多樣化，確保農業永續經營，對國家水土資源保育、生物多樣性、食品安全及國民健康維護等，都有重大效益。
- 二、發展有機農業，已列為行政院「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之重要策略，本會為協助農友從事有機農業經營，除已於農民學院開設有機農業基礎及進階訓練班外，另於各區農業改良場成立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以強化農友有機栽培技術與經營管理知能；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協調台糖公司、退輔會提供土地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活化休耕田等措施，建立有機農業專區；落實有機農產品認證管理，加強有機農產品品質及標示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協助農友與通路業者合作供應學校及企業團膳有機食材；建置有機農夫市集、有機農產品電子商城、有機農產品專櫃（區），拓展行銷通路。另於「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提供有機農糧產品經營業者低利貸款，提供有機農戶資金融通服務。
- 三、迄 101 年 8 月底止，本院農委會已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13 家，通過有機農糧產品驗證面積共 5,243 公頃，驗證合格農戶 2,503 戶，包括水稻、蔬菜、水果、茶葉及其他作物，預估本（101）年底面積可達預定目標 5,500 公頃。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鼓勵有志從事農業的年輕人返鄉從事新時代農業生產工作，並優先鼓勵來自農家或農委會退休人員，從事高附加價值的農作物生產或下田技術指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4）

王委員就鼓勵有志從事農業的年輕人返鄉從事新時代農業生產工作，並優先鼓勵來自農家或農委會退休人員，從事高附加價值的農作物生產或下田技術指導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